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递交的资料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 2009 年 6 月 3 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荷兰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依照《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 (XXIX)号决议，附件）第二条的规定，谨通知荷兰已建立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国家登记册（“空间物体登记册”）。

该登记册由两个登记分册组成：

(a) 联合国登记分册，载有依照《登记公约》第二条载入荷兰空间物体登记册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数据；

(b) 国家登记分册，载有荷兰依照第六条对运营承担国际责任并依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 (XXI)号决议，附件）第八条对运营拥有管辖权和控制权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数据，但不载有荷兰不属于(一)《空间物体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 (XXVI)号决议，附件）、(二)《登记公约》或(三)《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 (XXII)号决议，附件）分别规定的“发射国”、“登记国”或“发射当局”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数据。

载入荷兰登记册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正式信息可在经济事务部无线通信局网站查阅：<http://www.agentschap-telecom.nl/bedrijven/ruimtevaartensatelliet/Pages/default.aspx>。



依照题为“关于加强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建议”的大会第 62/101 号决议第 2(c)段，荷兰还谨告知秘书长已设立荷兰国家登记册协调中心。协调中心为经济事务部无线通信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Ministerie van Economische Zaken
Agentschap Telecom
Postbus 450
9700 AL Groningen
Netherlands
Tel: +31 (0) 050 5877444
Fax: +31 (0) 050 5877400
